

附件

2025 臺北市中等學校 3 對 3 籃球賽競賽活動規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培育籃球運動人才， 提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讓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的習慣，以達健康促進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臺北教育文化體育交流協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
- 四、活動內容：3 對 3 籃球賽活動。
- 五、參加資格：就讀臺北市公私立高國中之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
(曾報名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恕不接受報名)
- 六、比賽組別：
(一)高男組 48 隊(就讀臺北市高中職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二)高女組 18 隊(就讀臺北市高中職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三)國男組 48 隊(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四)國女組 18 隊(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 七、比賽報名：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或額滿為止。
(二)免收報名費並贈送比賽球衣。
(三)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每隊可報名 3 或 4 人。
(四)報名時一律使用中文隊名，隊名不超過 5 個字。
(五)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LRmJ4vqJ5zwX8b29>
- 八、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9-20 日
- 九、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十、競賽制度: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賽採單敗淘汰賽。
- 十一、獎勵方式：各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十二、參賽規則：
1. 各組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兩項含個人照片之證件實體身份證、實體健保卡、實體具有照片之學生證、實體有關防鋼印之在學證明、實體畢業證書等正本或者有關防鋼印（非影印）之印刷本。
 2. 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取消參賽資格。賽程上公布時間僅供參考，各隊伍請提早至比賽場地集合、準備。

3. 若提出資格審查時，需於賽前提出，兩隊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有效身分證明（如第 1 點），若任一隊無法立即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若兩隊皆不符資格，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

4. 賽制：視報名隊伍數決定之。

5. 服裝規定：全隊自行穿著統一顏色球衣。若無，大會提供號碼衣。賽程中，在前之隊伍應著淺色球衣，在後之隊伍應著深色球衣。若遇到球衣顏色相同，則由裁判決定哪一隊穿著號碼衣。

十三、比賽規則：

1. 預賽與複賽每場 8 分鐘，若得分先達 15 分即為勝隊；決賽（四強）每場 10 分鐘，若得分先達 21 分即為勝隊。

2. 預賽及複賽比賽期間不可暫停，除球員受傷與裁判指示停表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3. 決賽（四強），每隊可暫停乙次，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球員受傷、裁判指示停表、暫停時間（30 秒）與最後 30 秒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4. 比賽進攻時間為 12 秒。

5. 一隊至少三人，至多四人參賽，其中一球員為替補。死球狀態時得以向記錄台請求替補。

6.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進攻方於 3 分線外頂端，防守方於罰球線，雙方經洗球後開始比賽。遇爭球時，為防守方的球。

7.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罰球中籃算一分，投球中籃算兩分，三分投籃區域中籃算三分。

8. 投籃時遇犯規，如球進，得分算，另加罰一球；如球未進，依出手點判定，三分線外罰三球，三分線內罰兩次。

9. 犯規獲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七、八、九次（含第七次）時，由被犯規球員進行兩次罰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球），並於最後一次罰球後搶籃板，每進一球算得一分。若團隊犯規次數累積達十次（含第十次）以上時，由被犯規球員進行兩次罰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球）及重獲控球權。

10.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任意三人）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11. 每一次投籃或罰球得分後，一位未得分隊的球員藉由運球或從場內籃下傳球至球場內的弧線之後來恢復比賽(非從端線外)。防守隊不得於籃下『進攻免責半圓區域』進行比賽。
12.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至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即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13. 未載明之處以最新 FIBA 3X3 規則為準。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後公告實施。